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荣安大厦 20 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

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惠琴主持。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部分。

### 3、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 4、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核意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1）。

###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核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和核实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控制度能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